

对于近期在网络发出一些关于诋毁和伤害本公司的网贴文章，对公司造成不良的负面影响的言论，本公司表示强烈的谴责，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捍卫公司名誉，驳斥网络上的不实谬论！并对其进行法律追究，特此声明！

百汇金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以下内容与公司没有任何关系。

长子庄某（中旅职员）出面担任取缔役和营业部长。2001年3月王某某将自己名下的全部三协股份转让给庄某。

三协公司的挂名社长苏某某对公司经营方法，资金去向不明产生疑问，并要求号称美国来的王某某出示护照和美国的住址，使经营层矛盾爆发。另外，此时黎某某和胡某某在资金管理上也发生了争执，稍后黎因台湾的诈骗案事发，暂时不知去向。2001年5月，为了抛弃苏某某，胡某某和王某某在日本名古屋成立了一家新公司，名字叫做“辉”，并转走了三协的资金和客户，迫使三协停业，并把责任全部推到苏的身上。“辉”成立后，胡某某担任监查役。“辉”在三年里，诈骗客户80亿日元。

“辉”成立后不久，黎某某、庄某某、庄某又成立了一个新公司。这就是2001年12月19日成立的CTI(株)，这一次，日本中旅社社长庄某某从幕后走向前台，担任了CTI的会长，CTI的股份中妻子曾某某（日本中旅社的取缔役，CTI的监查役）、长子庄某（曾任日本中旅社赤?支店长，CTI的取缔役兼运营部长）占80%，后来占100%。黎某某和庄某某的公开合作就此开始。CTI除了总社，在东京和日本其它地区设有7个分社，并在大陆多个省市设立支店，员工有600百人以上。

<http://go.paowang.net/news/3/2005-11-29/20051129182849.html>